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关于孝姑工业园区“一纵两横”道路新增用地 土地征收的预公告

犍府公〔2023〕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

孝姑工业园区“一纵两横”道路新增用地工程：拟征收孝姑镇永平村1组11.88亩，永平村2组3.79亩，永平村3组28.16亩，永平村4组3.58亩，永平村5组10.41亩，永平村6组12.86亩，红久村1组9.64亩，红久村2组3.32亩，红久村5组1.21亩，沙湾村5组7.76亩，沙湾村6组0.41亩，沙湾村7组8.1亩，沙湾村8组3.45亩，沙湾村9组0.72亩，八一村6组1.09亩，用途为公路用地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孝姑工业园区“一纵两横”道路新增用地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孝姑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；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（网址：www.qianwei.gov.cn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公告期满 1 年未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的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26 日